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STRENGTH POWER HOLDINGS LIMITED

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5樓theDesk C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的買賣協議副本連同註有「B」字樣的通函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
- (b) 待買賣協議中的條件獲達成且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予董事特別代價股份授權以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代價股份，前提是特別代價股份授權將附加於且不得損害及撤銷於本決議案通過前已經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特別配售授權或有關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批准、落實、完成及/或使買賣協議及/或發行代價股份生效，並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其認為必要或

權宜的一切步驟以批准及落實及／或使買賣協議及／或發行代價股份生效，包括(其中包括)為及代表本公司或其相關附屬公司簽署及交付任何及一切必要或適宜的文件，以使買賣協議及／或發行代價股份生效，以及同意並就任何相關或有關事項作出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委託管理協議(註有「C」字樣的委託管理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及進行一切可能屬必要或適宜的步驟、行動及事宜以落實及／或完成委託管理協議、簽署及簽立任何有關及／或據此擬訂立的其他文件或進行任何其他有關事項，並同意及作出任何與其相關或有關連的事宜的該等修改、修訂或豁免。」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石油供應協議(註有「D」字樣的石油供應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及進行一切可能屬必要或適宜的步驟、行動及事宜以落實及／或完成石油供應協議、簽署及簽立任何有關及／或據此擬訂立的其他文件或進行任何其他有關事項，並同意及作出任何與其相關或有關連的事宜的該等修改、修訂或豁免。」

4.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配售協議(註有「E」字樣的配售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b) 待配售協議中的條件獲達成且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授出特別配售授權，以根據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以及授予董事特別配售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並授權董事根據配售協議條款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特別配售授權將附加於且不得損害或撤銷於本決議案通過前已經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特別代價股份授權或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批准、落實、完成及／或使配售協議及／或發行配售股份生效，並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步驟以批准及落實及／或使配售協議及／或發行配售股份生效，包括(其中包括)為及代表本公司或其相關附屬公司簽署及交付任何及一切必要或適宜的文件，以使配售協議及／或發行配售股份生效，以及同意並就任何相關或有關事項作出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5. 「動議待買賣協議完成後，批准委任馬海東先生為執行董事，自買賣協議完成日期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金岷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3樓4310室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趙金岷先生、劉英武先生、徐輝林先生及原立民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蘇丹女士、劉英傑先生及張志峰先生。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為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票連同已填妥的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獲登記為股東，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4.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倘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則大會將自動順延。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united-strength.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載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舉行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6. 考慮到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爆發，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採取若干措施應對與會者感染的風險，包括以下措施：a)要求所有與會者進行體溫檢查；b)任何被香港政府規定接受健康隔離的與會者不得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c)所有與會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期間一直佩戴外科口罩；d)各與會者將於登記時獲分配指定座位以確保社交距離；e)不遵守以上措施的任何人士可能被拒絕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f)概無茶點或飲品提供，且恕不派發公司禮品。
7. 本公司提醒股東應在顧及其自身個人情況後，審慎考慮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風險。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毋須就行使其投票權而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以及儘早提交其代表委任表格。鑒於COVID-19疫情帶來的風險，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不要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8. 本公司將持續檢視COVID-19不斷變化的情況，並可能實施額外措施(將於臨近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時公佈)。